|  |  |
| --- | --- |
| 西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件 |

西开组办发〔2021〕9号

西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西畴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西畴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西畴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方案

为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确保过度期内各项政策平稳过度，接续推进脱贫摘帽地区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2021〕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要求，结合当前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产业振兴”摆在“五个振兴”中的首要地位。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为脱贫攻坚和农业农村发展升级提供资金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围绕规划、精准整合的原则。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以脱贫成效为导向，编制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引导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统筹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在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

（三）坚持明确分工、协调配合的原则。实行以规划引领项目，以项目引导整合，以整合带动实施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涉农部门统筹整合职责，夯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强有力的协调配合良性互动工作机制。

（四）坚持狠抓落实，权责匹配。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过程中，各乡（镇）、各部门作为实施主体，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应切实负责，推动落实。

（五）坚持积极稳妥、注重绩效的原则。按照政府统筹整合、各乡（镇）、各部门具体实施的模式，积极稳妥推进，严格规范管理，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机制，高效管理使用好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三、整合目标

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

四、整合资金的范围

（一）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原则上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深入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

（二）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并根据中央和省州有关要求，结合县情实际适时调资金清单。整合后的资金按照统筹使用的原则，聚焦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五、整合资金使用方向

（一）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围绕道路、供水、供电、农田水利、环境等五大工程措施，按照贫困村脱贫标准和乡村振兴示范村进行建设，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完善农村公共服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二）支持产业发展扶贫。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科技推广、小额信贷及互助资金等措施，提升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作用，分类分项支持贫困户产业发展，拓宽增收渠道，实现产业发展脱贫。

（三）支持扶贫安居工程。通过危旧房加固和改造，解决与改善贫困家庭居住条件，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四）支持贫困能力提升建设。通过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农业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等措施，使贫困群众真正掌握从事产业的生产技术和创业服务技能，着力提升贫困群众的自我脱贫和发展能力。

（五）支持雨露计划。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进行助学补助，减轻贫困户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学生职业教育有保障，增强贫困学生转业就业能力。

（六）支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通过支持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解决好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七）统筹整合资金可用于项目管理费支出。实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而发生的扶贫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相关的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绩效评价、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监管经费开支以及与项目管理相关的车辆维修及燃油、办公设备购置及耗材、业务培训、车辆租用可使用统筹整合资金支出。

六、整合资金规模

2021年全县计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14981.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234.2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612万元、水利发展资金786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58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56.2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724.13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750万元、农村环境整治资金300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100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399.87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18万元、旅游发展基金30万元），**省级资金**1947万元（省级专项扶贫资金1600万元、除专项扶贫资金外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347万元），**州级财政扶贫资金**300万元；**县级财政扶贫资金**500万元。

七、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向

本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发展、雨露计划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为：

（一）农村基础设施

**1.交通。**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村道路项目）；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1600万元。

**2.水利。**畴阳河安乐至漂漂段（畴阳河三期）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农村安全饮水补短板缺口项目。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860万元。

**3.农危改。**农村危房补短板资金。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510万元。

**4.改水、改厕、垃圾处置。**边远贫困村小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村贫困群众居住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村村小组公厕改造建设项目；2020-2021年第一批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所改造建设补助项目。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1486.81万元。

（二）农业生产发展

**1.农、牧、渔。**2020-2021甘蔗产业发展补助项目；2021年甘蔗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年烤烟产业发展奖补项目；柏林乡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2021年到村到户巩固脱贫农特产业发展奖补项目。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1453万元。

**2.林业产业。**核桃品种改良项目；幼林抚育项目。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350万元。

**3.扶贫小额信贷。**小额信贷贷款贴息。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500万元。

**4.农业技能培训。**乌骨鸡养殖科技培训项目。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150万元。

**5.村集体经济。**扶持壮大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项目；乌骨鸡种源基地建设项目。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930万元。

**6.其他。**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及产业发展用水需求）；产业发展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兴街镇甘塘子片区香脆李产业基地项目；鸡街河谷片区灌溉沟渠（长征大沟）损毁段修复工程；乌骨鸡品牌培育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续建工程；兴街岔河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1年乡村旅游点清扫保洁（5分钱）工程；2021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2021年扶贫车间建设项目；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林业生态管护员劳务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6778.24万元。

（三）其他

**1.雨露计划项目。**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363.15万元。

八、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建设项目涵盖特色产业、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等领域。项目实施后，将有力促进西畴产业效益提高，从而显著提升贫困地区的整体经济效益。**一方面，**特色产业项目实施后将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后，能不断提高农业生产能力，产生明显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充分调动贫困村（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极大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实现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构建稳定、团结、和谐的社会环境。同时，项目的实施将建成一大批事关项目区群众日常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发展项目，改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落后现状，解决群众的住房困难、出行难、用电难、用水难问题，夯实农村发展基础，优化产业结构，增强项目区发展后劲，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确保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三）生态效益。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大力发展致富增收产业，种植特色经济林果，涵盖水资源保护。项目建成后，能使贫困村寨的森林覆盖率稳步提高，对正确处理好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对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促进农业与生态的协调发展将起到一定的作用，促进贫困村寨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减少水土流失，增加保肥能力，为贫困村寨农业生产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四）扶贫效益。**一方面，**大力实施产业扶贫项目，以贫困户增收脱贫为目标，把脱贫攻坚和产业振兴的发展有机结合，让贫困户享受到产业发展带来的效益，既提升了产业的效益，又带动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对抑制返贫现象的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改变农村贫困落后面貌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建设项目有利于较快的推进了农村经济的繁荣，更有利于提高扶贫开发工作力度，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改变农村道路、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的现状，对于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职责。为确保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工作顺利开展，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西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推进协调组，协调组下设办公室于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协调组日常工作，研究解决整合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依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项目。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库建设和项目审核。结合当年脱贫攻坚任务，修改完善“项目库”，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库，建设动态项目库，加强资金监管。

**县扶贫开发局：**负责项目实施统筹协调，编制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督查项目进度。

**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制定本乡（镇）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按照“项目库”入库要求完善项目入库，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项目，根据项目或资金批复计划组织实施，按项目实施方案规定完成建设任务，加强资金监管。

**县发改局：**负责全县脱贫攻坚项目计划的筛选、评估论证、立项、批复等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整合资金项目审批工作，加强资金监管。

**县财政局：**负责提供纳入整合的资金规模、计划纳入整合的资金量，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下达纳入统筹整合资金文件，加强资金监管。

**县审计局：**负责项目的审计监督和督办督查工作，加强对整合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检查，依照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全程跟踪。

**各涉农行业主管部门：**依据项目计划或资金批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设计、立项、招标、实施、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等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履行整合项目的监管主体责任，负责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主要是加强对涉农专项资金事前立项、事中实施、事后监督的沟通联系，协调解决整合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各涉农部门单位之间的相互支持配合。建立信息通报工作机制，通过联席会议通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到位、拨付使用情况，以便领导小组及时掌握涉农资金整合情况，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涉农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信息通报制度。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过程中，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时总结、报送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形成上下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

（三）强化考评，促进履职尽责。建立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资金规范使用为重点的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规范考评程序，严格组织实施，优化扶贫资金分配机制，提高扶贫资金配置效率。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和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考核、评价结果在全县进行通报，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扶贫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公开公示，确保阳光运作。推进政务公开，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项目情况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推进协调组办公室要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涉农资金来源、资金分配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公示；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谁决策、谁公告公示、谁受理反馈意见的原则在项目实施前后都要在项目所在贫困村或实施地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位置要醒目、时限不少于7天，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公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项目公示公开要保留文字、图片等影像资料。

（五）加强监管，确保工作实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是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监管的主体，要将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按照《西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西政办发[2018]28号）要求，在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工率、项目验收率、监督检查情况、机制保障措施和其他方面内容开展综合性绩效评价，提高涉农资金整体效益。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两委”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积极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构建多元化的资金监管机制。

附件：1．文山州西畴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基本情况表

 2.文山州西畴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3.文山州西畴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

 4.文山州西畴县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

西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